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合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保障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支付清算业务平稳运行，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跨境清算公司）根据《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商业存在的 CIPS 境外银行类直接参与者（以下简称境外直接参与者）。

本办法所称商业存在是指以提供服务为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经营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包括母行、分行和子行。

**第三条（定义和用途）**本办法所称合规保证金，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 CIPS 直接参与者，向跨境清算公司缴纳的人民币货币资金，用于保证其遵守人民币跨境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CIPS 相关规则，以及承担因其违规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 第二章 合规保证金的交纳

**第四条（金额核定）** 应交纳合规保证金的境外直接参与者的合规保证金交纳金额不低于该直接参与者注资最低限额的 15%，特殊情形报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后核定。

注资最低限额是直接参与者开办业务前注入自身 CIPS 账户的最低流动性要求，由跨境清算公司根据该直接参与者的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等核算。

**第五条（交纳要求）** 境外直接参与者应按照跨境清算公司通知的金额、交纳截止时间、账户信息等按时、足额完成合规保证金的交纳。

**第六条（未按规定交纳的处理）** 境外直接参与者未按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合规保证金将构成违约。跨境清算公司可视情形采取书面通报、暂停业务办理权限等措施，并要求相关境外直接参与者按逾期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

## 第三章 合规保证金的调整和返还

**第七条（金额调整的情形）** 境外直接参与者注资最低限额发生变化，或者发生跨境清算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的，跨境清算公司可以调整合规保证金金额。

**第八条（调整通知）** 跨境清算公司调整境外直接参与者合规保证金应交纳金额后，向其发送调整通知。

**第九条（增加的处理）** 需追加交纳合规保证金的境外直

接参与者应根据跨境清算公司的通知按时、足额补充交纳。

**第十条（减少的处理）** 可减少交纳合规保证金的境外直接参与者应向跨境清算公司书面申请资金调回。

**第十一条（合规保证金交纳义务终止）** 境外直接参与者不再属于合规保证金交纳对象或不再具备 CIPS 直接参与者资格时，应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合规保证金专户销户申请》（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境外直接参与者合规保证金的交纳义务自跨境清算公司同意其合规保证金专户销户之日起终止。

**第十二条（合规保证金的返还）** 合规保证金交纳义务终止后，跨境清算公司向相关境外直接参与者返还其合规保证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含应计利息）。

#### **第四章 合规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合规保证金的存放）** 合规保证金应存放于跨境清算公司开立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专用账户。

**第十四条（专户管理）** 跨境清算公司对每家境外直接参与者交纳的合规保证金进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

跨境清算公司负责记录和维护境外直接参与者合规保证金专户余额的变动情况，定期向境外直接参与者发送对账单。境外直接参与者也可向跨境清算公司发起书面申请查询其专户余额。

**第十五条（利息计算）** 境外直接参与者缴纳的合规保证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相关规定计算利息。

**第十六条（合规保证金的使用）** 境外直接参与者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CIPS 相关规则和协议约定，对 CIPS 系统运行和业务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跨境清算公司可以动用其缴纳的合规保证金弥补损失，在处置后返还剩余金额，并向其发送书面通知。

**第十七条（合规保证金的补充）** 扣除损失补偿金额后，境外直接参与者合规保证金专户余额低于其应交纳金额的，应按跨境清算公司通知按时、足额补充交纳合规保证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境外金融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的相关安排，视其业务模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跨境清算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合规保证金 专户注销申请

跨境清算公司：

因\_\_\_\_\_

(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随本申请一并提供)，我行（CIPS 行号：\_\_\_\_\_）不再具备合规保证金交纳对象的前置条件，现申请注销我行 CIPS 合规保证金专户，请核准。

直接参与者名称：

签字/盖章：

日期：